

淮阴师范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实验教学是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人才方面起着特殊的作用。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不断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实验教学的目的

实验教学的目的是使学生在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基本技能方面受到教育的同时，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严谨认真、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探索创新的意识。

二、实验教学文件的制订

有实验教学任务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进度表等。

(一)实验教学计划：实验教学计划是组织实验教学的重要依据。在专业教学计划中，应明确开设实验教学的课程及实验学时。独立设置的实验课要列入课程目录，不独立设课的要划定实验学时比例，规定学时数。

(二)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是具有法规性的教学管理文件，是编制实验室规划和投资方案、审定实验室设备材料计划的基础，也是组织实验教学和检查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

实验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

1. 本实验课程的目的和任务：主要阐明本课程实验教学在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2. 依据教学计划中的实验课时和实验课程的目的、任务，确定本实验课程的实验项目(包括必做和选做，是否是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学时分配等。

(三)实验教学进度表：实验教学进度表是落实实验教学计划与实验教学大纲、安排实验教学进度以及实验教学考查、考试等的具体计划，也是教学管理部门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估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因此，凡有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应按实验教学计划和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学期实验课程教学进度表，一式两份，并在每学期开学的前二周内，经实验室主任和分管院长签字后，交实验室一份，任课教师留存一份。

(四)实验教材：实验教学均应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及实验操作规范，制作或选用必要的音像资料等。其内容包括实验基本原理、方法、步骤，主要仪器设备结构原理及使用方法，重要提示及参考文献资料等。编写实验教材、讲义应纳入学院的教材、讲义建设规划。

三、实验教学的过程

实验教学过程分为实验教学前的准备、实验课教学及实验报告的编写与批改三个阶段。

(一)实验教学前的准备

1. 实验教学资料准备：实验教学资料(包括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实验记录表格以及实验报告等)必须齐全，否则不得进行实验教学。

2. 实验器材准备：开课前，实验教师和技术人员要认真做好实验准备，检查、整理、调试仪器设备；准备材料、试剂、元器件、工具，并保证供电、供气线路和通风系统畅通。

3. 实验教学备课：实验指导教师必须熟悉本门课实验教学大纲，开课前通读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全部内容，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把握各实验内容的内在联系，做好备课笔记，并认真填写实验教学进度表。在预备实验的基础上，写好实验指导方案，即本实验的重点、难点、主要环节及注意事项。初次进行实验教学指导的青年教师或实验员，必须试讲和预做实验，实验室应组织有经验的实验教师进行评议，评议合格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方可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评议结果应作记录并由实验室保存。

4. 学生预习：学生在实验前必须按照实验教材的要求进行预习，领会实验的难点，掌握实验的原理、方法及装置，写出预习报告。提倡学生进入实验室预习实验内容。

(二) 实验课教学

1. 各门实验课的教师进行第一次实验课时,必须结合本实验的具体要求对学生进行规章制度、安全事项等方面的教育。

2. 严格考勤,对无故缺席的学生以旷课论处。对请假缺做实验的学生,须另行安排时间予以补做。

3. 实验前,实验教师简明讲解本次实验的原理、方法、要求和主要仪器设备的原理、结构及使用方法等。

4. 实验中,实验教师应加强指导,让学生独立操作、独立思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时,实验教师要加强巡视和指导,以确保设备的安全使用。

5. 实验完毕后,实验指导教师需对学生实验结果进行核查,在原始记录数据表格中签字,原始数据应附于实验报告之后备查。学生必须按规定要求断电、关水、关气,整理设备、场地,经实验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方可离去。

6. 实验结束后,实验指导教师必须填写《实验开出记录》并签名。

(三) 实验报告的编写和批改

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实验报告,教师对学生的实验报告要认真批改,根据学生在实验课上的表现和完成实验报告的情况,并按实验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评出成绩。对于不合格者,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其重做实验或重写实验报告。

四、实验教学的考核

(一) 所有列入实验教学计划,并已开设的实验课程都必须进行严格、全面的考试或考查。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按一门课程考核记载成绩;不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相关课程所在学院应根据实验在该课程中的地位和比重规定出实验成绩占该课程成绩的百分比,并在课程开设时向学生公布。

(二) 考试内容可分为理论与操作两部分。理论部分包括:误差理论、器材的性能指标及使用方法、实验原理、实验方法等。操作部分包括:器材的选择、仪器安装与调试、实验结果观察、异常情况处理等。理论部分考试形式采用闭卷考试;操作部分考试原则上按题签方式,各学院应逐步建立实验课考试试题库,从试题库中抽题组成考试试卷及题签。

(三) 各专业应根据实验课的性质与内容,制订实验课考核标准,要能体现学生的实验理论、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分析问题及撰写实验报告的能力等。

(四) 实验理论考试采用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组织考试;操作考试采用分组方法,每组学生抽取题签后在指定时间内应试。

(五) 实验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六) 实验课程考试违纪按照《淮阴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实验教学的组织

实验教学管理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负责各项具体工作,有实验教学的学院由一名副院长主管实验教学工作,实验室主任做好日常工作。

(淮师办〔2002〕91号)